

# 律法与应许的关系

【申5：1-6】

## 对律法的态度

【申5：1】：“摩西将以色列众人召了来，对他们说：‘以色列人啊，我今日晓谕你们的律例、典章，你们要听，可以学习，谨守遵行。’”

第一“要听”，当然，这“听”一定是留心听，带着祷告的心听，或者读。

第二就是学习，要不断地研究探讨，对圣经要有正确的理解。

第三，不单单理解，并且还要谨守遵行，也就是带着爱上帝的的心，为爱上帝而看守、保护祂的律法，在生活中照着去行。

### 反对反律主义

【太5：17-20】

主耶稣说得很清楚，祂说：“无论何人废掉这诫命中的一条，又教训人这样作，祂在天国要称为最小的。”不仅仅自己废掉这诫命，并且还教训人这样做，这是不是就是指那些反律主义者所讲的呢？虽然不能说所有的反律主义者都不得救，但是根据主耶稣在这里所讲的，反律主义者在天国要称为最小的。那就说明，他们是近乎于得救与不得救之间，很难确定。

查考【太19：16-22】【太5：20】

律法主义的代表是法利赛人，主耶稣在论到法利赛人的时候，说：“凡他们所吩咐你们的，你们都要谨守遵行；但不要效法他们的行为，因为他们能说不能行。”（太23：3）这就表明，所谓的律法主义只是在教导一套高尚的理论，他们并不能效法基督为爱上帝而遵行神的律法。

### 反对放纵主义的爱的律法

胜过文士和法利赛人的义绝不是放纵主义所认为的，只要遵行基督的爱的律法就是胜过了文士和法利赛人的义；因为凡是牺牲了律法禁止的而自以为遵行了吩咐的，其实这是连法利赛人都还不及的义。

### 真正胜过文士和法利赛人的义

真正胜过文士和法利赛人的义，而是真正跟随基督、效法基督的福音主义，才能胜过文士和法利赛人的义。正如马太福音第五章19节的后半句所讲的：“但无论何人遵行这诫命，又教训人遵行，祂在天国要称为大的。”法利赛人是仅仅教导别人遵行律法所禁止的，自己却不能遵行；我们不仅要教导人遵行律法，更重要的是身体力行。只有经过实践，经历了主的恩典，才知道惟独靠着主，才能行在律法中。只有那些因信与主联合、重生得救、有圣灵内住的人，被圣灵除去石心，换上肉心，并且有这律法写在人的心版上的人，才能遵行律法，又教训人遵行。

### 主耶稣基督一生完全遵行了上帝的律法

惟独天国的君王主耶稣基督。主耶稣基督就是那一位完全完全遵行了这诫命，又教训人遵行的人；所以祂在天国要称为大的，因为祂是天国的君王，而我们这些被祂救赎的天国的子民，就可以因着与主联合而效法基督。虽然我们不能完全遵行诫命，完全地教训人遵行，但是，我们已经在这条路上因基督而开始了成圣的生活。

申命记第五章第1节，摩西说：“我今日晓谕你们的律例、典章，你们要听。”这个“听”，就是让我们带着祷告的心、爱上帝的的心，听祂的律法；第二，谦卑地学习。这一个学习不仅仅是在学习律法的字句条文，而是效法基督。只有带着祷告的心，为爱上帝而听祂的律法，只有以效法基督的心学基督、学律法的人，才是跟从基督，谨守遵行祂律法的人。

## 律法坚固应许

### 摩西之约

摩西之约是与那真正的属神的以色列人立的恩典之约

【申5：2-3】中的“我们”

反律主义者以及律法主义者都不能理解这字面的意思，惟独因信与主联合，领受了主恩典的人，不从字面意思看，而是从精意中去看，才能明白其中的奥秘。以色列人所预表的乃是历世历代那些真正属灵的以色列人，所以，神在何烈山，即出埃及记十九章与以色列人所立的约，就是与历世历代所有真正的属灵的以色列人所立的约。所以摩西才说：“这约不是与我们列祖立的，乃是与我们今日在这里存活之人立的。”

【申5：2-3】中的“存活之人”

如果越过字面的意思来看它的精意，这里所说的“存活之人”，应该就是指在上帝面前有神儿子生命的人说的。这样，我们就知道神在何烈山所立的约，到底是与谁立的，并且也能帮助我们来看，神所立的这约是否跟自己有关系了。

摩西之约是给真以色列人的生活指导原则

这约并不是跟第一代属肉体的以色列人立的，乃是与因信与主联合的真以色列人立的，那就表明，摩西之约乃是指导所有重生之人如何过效法基督之生活的，是赐给他们的一个生活指导的原则。

摩西之约是神与人所立的“切约”

第2节说：“耶和华我们的神在何烈山与我们立约。”这里的“立约”在原文当中是“切约”，意思是劈开，因此这约叫切约，是用刀切开的约。当说到“切约”的时候，我们自然就能想到神与亚伯拉罕所立约时，“耶和华又对他说：‘我是耶和华，曾领你出了迦勒底的吾珥，为要将这地赐你为业。’”（创15：7）那么神在何烈山与以色列民立约的时候，是怎么说的呢？“我是耶和华你的神，曾将你从埃及地为奴之家领出来。”（出20：2）如果我们不是特别抠字眼，就必能看到字里行间的精意。也就是说，创世记十五章第7节与出埃及记二十章第2节的意思是一样的，都叫作恩典之约。

### 亚伯拉罕之约

亚伯拉罕之约是神与亚伯拉罕所立的“切约”

当上帝将立约的应许告诉亚伯拉罕之后，【创15：17】才让我们看到：“日落天黑，不料有冒烟的炉，并烧着的火把，从那些肉块中经过。”这就是“切约”。切约的意思就是谁要是违背了这约，就用刀把他劈成两半，然后用火把祂烧了。可见，在上帝眼中，这背约的罪是何等地大。上帝以这种方式与亚伯拉罕立约，祂不仅仅是对恩典之约中的约民这样要求，更是对自己的要求，因为这个条件乃是立约双方都应当遵守的。当上帝以这样的方式与亚伯拉罕立约的时候，那就是在告诉我们说，如果祂背了约，也要如此。所以，上帝与选民立了恩典之约，祂也信守这约，并且祂是指着自己的永生起誓立的约，因此，祂也必成就这约。

### 上帝为以色列人预备迦南地四百年的原因

一方面是要预备祂的百姓，直到他们发展成如同天上的星、地上的尘沙那样多。另一方面也是给亚摩利人等迦南七族的人四百年悔改的机会。现在，四百年满了，神应许的时间到了，亚摩利人的罪孽也满了，因此上帝将要向他们发怒，把这地从他们手中夺回来，赐给祂自己的选民。

### 上帝在带领以色列人进入迦南地之前重申西奈之约，并不是废掉了给亚伯拉罕的应许，乃是坚固了神给亚伯拉罕的应许。

保罗在加拉太书论到这事的时候，说：“我是这么说，神预先所立的约，不能被那四百三十年以后的律法废掉，叫应许归于虚空。因为承受产业，若本乎律法，就不本乎应许；但神是凭着应许，把产业赐给亚伯拉罕。这样说来，律法是怎么有的呢？原是为过犯添上的，等候那蒙应许的子孙来到，并且是藉天使经中保之手设立的。但中保不是一面做的，神却是一位。这样，律法是与神的应许反对吗？断乎不是！若曾传一个能叫人得生的律法，义就诚然本乎律法了。”（加3：17-21）

### 律法让我们知道我们所得的乃是我们所不配领受的，是上帝白白的恩典。

什么叫作恩典呢？根据律法，我不配得、不该得的，我却得到了，这就是恩典。但是上帝为什么把这恩典给我们呢？不是照着律法，因为照着律法我们都是该定罪、该死该灭亡的；然而祂却照着与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起誓所立的约，将这恩典白白赐给了我们。因此，应许与律法并不反对，律法不但不废掉应许，反而坚固应许，使人真正地认识什么是白白应许的恩典，并且让人能够真的成为一个感恩的人。

## 思考问题

- 1、【申5：1】告诉我们对待律法应当有怎样的态度？
- 2、主耶稣为什么反对法利赛人呢？
- 3、是不是基督徒只要有爱就行了，不再需要律法了呢？
- 4、摩西之约是上帝与谁所立的约？
- 5、从哪里我们可以得知律法是上帝给人的恩典和生活的指导原则？
- 6、请简单陈述律法与恩典的关系？